

# 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台府办函〔2023〕355号

## 关于印发台山市农产品区域品牌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市有关单位：

《台山市农产品区域品牌建设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 台山市农产品区域品牌建设实施方案

为建设台山市区域品牌，进一步提升本地特色农产品的知名度，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统筹属地资源

### （一）成立区域品牌营运主体

由国资企业持有区域品牌并负责具体营运工作。（牵头单位：台山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资办、市供销联社）

### （二）建设区域品牌资源整合平台

加强区域品牌营运企业与镇属企业、强村富民公司的合作，重点针对资源性国有资产的使用权进行整合，通过收购、租用、合作、代管、代理等形式，统筹闲置资源性国有资产，交由区域品牌营运企业安排用于优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销售及服务网点等方面的使用。探索制定资源性国有资产支持区域品牌建设办法，完成台山市农产品区域品牌资源整合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公资办，配合单位：各镇（街，下同）政府（办事处，以下统称镇政府）、台山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强村富民公司]

## 二、做好优品开发

### （一）建立台山优品名录

以台山特色农业资源为基础，根据《台山优品评选办法》进行评选入库，建立台山优品名录并动态更新。大力开发台山自主

品牌农产品及农产品加工品，逐步增加优品在产品种类和数量，定期举办新优品发布会。（牵头单位：台山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联社）

## **（二）建立台山优品优先采购机制**

重点开发机团采购定制型产品，包括政务用品、商务礼品、大型活动用品、公益赠品、标准餐品等。在全市性重大节庆、重要活动中优先采购、使用台山优品，机关企事业单位在采购饭堂食材、职工集体福利时优先选择台山优品（纳入政府采购范畴的项目采购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鼓励各单位职工集体福利中过节类福利预算应当安排不少于 30%在台山优品实体销售平台消费。（牵头单位：台山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供销联社、市总工会）

## **（三）加快建立优品质量标准体系**

探索制定区域品牌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对标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构建台山市区域品牌产品质量标准体系，与新优品发布会同步举办新优品质量标准发布会。（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台山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三、遴选代工企业**

## **（一）强化行政区品牌与优质企业的合作**

以生产优质食品、优质餐品、优质预制菜品为着力点，鼓励

优质农产品加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建设开放式农产品加工共性工厂；鼓励区域品牌营运企业联合镇属企业、强村富民公司与农产品加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签署农产品种植养殖订单协议，促进属地农产品深加工。（牵头单位：台山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各强村富民公司）

## **（二）推动优质企业发展壮大**

鼓励优势产业集群中的龙头企业加强优品企业联盟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的协作，促进优品企业做大做强。加大小微企业培育力度，选择创新性强、产品特色鲜明的小微企业，加大订单支持力度，促进其尽快“升规入统”。（牵头单位：台山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市科工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

# **四、建设生产基地**

## **（一）启动生产基地建设**

推动有条件的镇（街）启动不少于一个优品农业基地（优品加工园区）建设。（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市科工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台山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加强优品产业集群招商**

编制优品产业集群招商地图，制作优品产业集群招商宣传视频，出台优品产业集群招商政策。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适时、适地举办优品产业集群招商推介会。（牵头单位：市农业

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市科工商务局、市公资办、台山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三）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结合优品产地和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因地制宜提出区域品牌重点建设项目，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实施。（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台山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五、健全营运体系**

### **（一）规划建设实体销售平台**

高标准规划建设集展示、体验、销售等功能于一体的区域品牌旗舰店；依托市供销联社现有平台，设置台山优品线下销售专柜；加快线下销售点布局，推动台山优品进超市、进便利店、进景点、进民宿、进酒店。（牵头单位：台山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市供销联社）

### **（二）加快完善线上销售渠道**

规划建设区域品牌线上店，逐步进驻各类电商平台；统筹区域品牌资源打造线上直播间。鼓励利用自媒体、融媒体、直播平台、微信营销等方式扩大优品销售，拓展新媒体营销渠道。（牵头单位：台山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联社、市融媒体中心）

### **（三）加强品牌营运支撑体系建设**

强化优品认定贴标和溯源信息管理，做好达标优品的授权使

用，争取实现优品从生产到消费者的全程溯源信息管理。（牵头单位：台山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市供销联社现有仓储物流资源为依托，建设区域品牌产品物流配送和仓储中心，构建对接生产基地、生产企业、营销网点、消费客户的物流配送体系。（牵头单位：市供销联社，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台山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六、打造大型集散基地**

### **（一）设立综合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大宗交易中心**

基于台山优质农产品资源，高标准规划集农产品交易、电子商务、信息发布、金融服务、检验检测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大宗交易中心，同时建立市场信息化管理平台、食品安全溯源系统、客流采集分析系统、市场大数据展示等，推动项目智能化发展运营。（牵头单位：市公资办，配合单位：白沙镇政府、市科工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台山市大湾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市“一区一园一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二）高标准打造特色农产品展销平台**

打造“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的台山农产品展销中心，涵盖农业经贸交流、生产设备、农用器械等展示展销、农业科技示范等领域，集中展示农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推动展贸融合经贸交流。建设台山·粤菜文化博览馆，打造全国知名的台山菜

文化展示体验和传播中心，以及白沙园区产业文化窗口展馆，展示台山菜的历史文化、烹饪技艺、名菜名点食材特产，如“一镇一品”“台山蚝”“台山青蟹”“台山鳗鱼”等。加快农产品电商直播基地建设，通过“直播+特色农产品”等模式，为台山及周边县市优质农产品种植及加工企业直播带货。发挥视频、直播、电商等平台作用，打造“台山优品”农产品电商产业基地。

（牵头单位：市公资办，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市科工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台山市大湾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市“一区一园一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三）加快冷链物流项目建设**

依托白沙园区现有大型冷链物流基地资源，加快推动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完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的完善，打造成为大湾区农产品冷链物流枢纽。（牵头单位：市公资办，配合单位：白沙镇、台山市大湾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市“一区一园一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七、强化机团采购**

### **（一）推动台山优品进机团**

推动区域品牌中的特色农产品、农产品加工品进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中小学校、医疗机构等单位。（牵头单位：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公资办、市供销联社、台山农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 **(二) 推动台山优品进公益活动**

积极推动区域品牌产品进入政府公益采购范畴,统筹抗疫救灾、战略储备、政务慰问、社会救助、社会捐赠等各类公益活动用品,做好区域品牌优品中的采购分配,逐步实现区域品牌产品覆盖所有财政资金支出[所涉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公益活动用品。(牵头单位:台山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供销联社、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 **(三) 推动台山优品进重大活动**

支持区域品牌名称冠名相关重大商贸活动、体育竞赛、文艺演出、重要会议等活动,积极推动区域品牌产品进大活动。(牵头单位:台山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八、组织重大活动**

## **(一) 举办区域品牌产业集群招商会**

以“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适时在台山或在招商对象地举办区域品牌产业集群招商会。(牵头单位:台山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工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国资办、市融媒体中心)



## **（二）举办区域品牌采购会**

重点面向粤港澳大湾区，以批发形式推动区域品牌产品集中向酒店、餐饮、会所、大型企业、高等院校等机团组织推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以集中采购、定向推介、上门推销等形式，适时举办区域品牌优品采购会、订货会、宣介会。（牵头单位：台山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市科工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国资办）

## **（三）举办区域品牌嘉年华活动**

依托当地民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文旅等资源，鼓励有条件的镇（街）每年至少策划举办一个以该区域品牌产品为主题的嘉年华活动。（牵头单位：各镇政府，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台山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九、健全建设机制**

## **（一）统筹协调机制**

成立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资办、市供销联社、市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台山市农产品区域品牌建设领导小组，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区域品牌产业集群党委建设，将党组织的政治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

## **（二）政策聚焦机制**

聚焦国有资源、财政资金、用地用房、信贷资金、人力资源

等方面强化制度建设，探索制定支持区域品牌建设的政策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资办、台山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三）品牌合作机制

推动区域品牌营运企业和有关优品生产、加工企业加快取得供港澳、美加、欧盟等市场的资质认证。积极引进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质量标准认证的企业，采取同标代工生产台山优品。（牵头单位：台山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台山海关、市科工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四）宣传推广机制

强化融媒体中心在区域品牌对外宣传主阵地、主渠道作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新媒体等渠道，加强对区域品牌建设的宣传推介，在有关传统媒体、新媒体上设置台山优品专栏，报道区域品牌建设进展，推介台山优品。（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融媒体中心、台山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